

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擬代表本校參加學界男子乙組籃球比賽，其細則如下：

1. 日期	2025年11月3日 (星期一)	2025年11月13日 (星期四)	2025年12月4日 (星期四)	2025年12月12日 (星期五)
2. 活動時間	下午 5:00 至下午 6:30	下午 5:00 至下午 6:30	下午 4:00 至下午 5:30	下午 5:00 至下午 6:30
3. 活動場地	花墟公園籃球場	花墟公園籃球場	花墟公園籃球場	花墟公園籃球場
4. 集合時間及地點	下午 4:00 於學校操場集合	下午 4:00 於學校操場集合	下午 3:15 於活動場地集合	下午 4:00 於學校操場集合
5. 解散時間及地點	下午 6:30 於活動場地解散	下午 6:30 於活動場地解散	下午 5:30 於活動場地解散	下午 6:30 於活動場地解散
6. 交通安排	自行乘車前往比賽場地			
7. 負責老師	柯偉銘老師			
8. 備註	1. 學生必須出席所有比賽，如部分日子因事未能出席，請另交家長信申請。 2. 如比賽當天為上課日，貴子弟當日須穿著整齊校服回校上課，請帶備比賽球衣及個人比賽用品。請於早上回校時交手機予負責老師，並於解散前取回。如未有主動交出手機者，則按章處理。 3. 如遇惡劣天氣，或其他特別情況，比賽將會改期。如有更新或增加之賽程，將另行通知。 4. 學校為學生購買之意外保險並非學生的個人全面保障，賠償金額未必可以支付所有醫療費用，如家長希望子女獲得個人全面保險的保障，可考慮自行向任何保險公司另外投購保險。			

現請 台端於回條上註明是否同意 貴子弟出席學界男子乙組籃球比賽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本校 2320 4557 與柯偉銘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基協中學校長

陳偉傑



(陳偉傑副校長代行)

謹啟

2025 年 10 月 30 日

【回條】25156《學界男子乙組籃球比賽》

請於11月3日或之前於網上回覆

敬覆者：

來函備悉，本人 ☐同意 / ☐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學界男子乙組籃球比賽，本人當督促敝子弟遵從導師之指導，並同意在校方合理安全措施下，學生之安全須自行負責。此外，茲聲明敝子弟健康良好，適宜參與此項活動。

此覆

基協中學羅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